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磨豆工坊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泳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宏昇

被告 黃竑暘(即凱啡糧行)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合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萬7590元（約定價格785元/包 × 積欠6774包黃豆＝531萬75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668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